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3司執秋字第8605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洪火麟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秋字第86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（113彰金職日字第112號）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將債務人洪聖富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720,0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共有人洪火麟依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，無法送達，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113年度彰金職字第112號 法院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8605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洪聖富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福興鄉	秀安		819		6440	108分之3	490,000元
	備考	98執全甲293號							
2	彰化縣	福興鄉	秀安		831-7		148	1710分之38	10,000元
	備考	分割自：831地號。98執全甲293號							

股

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